

#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4]42号

##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041号建议的答复

刘瑞花、吴娜等代表：

你们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加强县城学校周边交通环境治理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改善学校周边放学时段停车乱问题，我局一是积极利用道路资源，施划便道停车泊位，实现“应划尽划”。二是安排违停中队对县城各学校周边放学时段停车秩序加强管理，放学时段允许车辆单排停放，长江小学允许双排停放但驾驶员不得离开车辆，对其他学校周边双排及其他乱停乱放现象进行劝离或者贴单处理。

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孙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10日印

